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41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魏伯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7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2日20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五權西路往南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南屯路交岔路口前時，因行向錯誤而在上開地點倒車欲迴轉再往五權西路方向行駛時，因未依規定倒車且注意周圍車輛安全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林鳳美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呂如佩所駕駛在肇事車輛同向後方車道停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56元（含零件費用10,880元、工資4,774元、塗裝9,702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並扣除零件折舊後（按零件以4年10月計算折舊後為1,194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等影本、及汽車修理照片6紙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

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暨車損照片共20幀等件在卷可稽；此外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